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长工信发〔2023〕197号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建委、市房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办：

《〈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实施细则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1月22日

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

《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 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长府发〔2023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长春市区域内依法设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现行民营经济界定标准的民营企业 and 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单位。

第三条 各政策条款由相关市级责任单位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按程序组织企业申报，经审核合格后报市工信局，由市工信局汇总后统一报市政府，市政府同意后，由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通过政策直达或直接拨付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等途径兑现政策奖励资金。

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“首次突破”“首次认定”“首次进入”“首次获批”等，其中“首次”以申报单位成立为时间节点；“突破”“认定”“进入”“获批”等以《若干措施》出台后为时间节点。

第二章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第五条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，对成长性好、市场前景广阔且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的奖励。

一、工业企业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- 1.项目申报情况表；
- 2.财务审计报告；
- 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4.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（四）负责部门

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，电话 88777207。

二、批零住餐企业

（一）申报条件和对象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

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限上民营批零住餐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.项目申报情况表；
- 2.财务审计报告；
- 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4.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品促进处，电话 82775229。

三、服务业企业

(一) 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上年度联网直报平台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商务服务业、专业技术服务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、租赁业等规上重点民营服务业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详见责任单位后期发布的申报指南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发改委服务业处，电话 88777183。

四、建筑业企业

(一) 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民营建筑业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.项目申报情况表；
- 2.财务审计报告；
- 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4.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建委建筑管理处，电话 88779895。

五、房地产企业

(一) 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民营房地产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.项目申报情况表；
- 2.财务审计报告；
- 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4.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房管局开发服务中心，电话 81810319。

第三章 鼓励市场主体升级

第六条 全面推动“个转企、小升规”，对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。

(一) 申报对象和条件

- 1.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转企前个体工商户成立满一年，转企后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企业；
- 2.转企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之后的企业；
- 3.在住所正常经营的；
- 4.连续正常纳税 6 个月以上，不能有未申报税种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；
- 5.有对公账户的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.“个转企”奖励申请表；
- 2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3.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市场监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处，电话 88500326。

第七条 对达到“四上”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工业企业、批零住餐企业、服务业企业、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一、工业企业

(一) 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上年度达到“四上”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，按照统计要求报送相关数据的民营工业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奖励项目上线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在线上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；如遇特殊情况，亦可采取线下方式申报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，电话 88777207。

二、批零住餐企业

(一) 申报条件和对象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在上年度达到“四上”标准并首

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，按照统计要求报送相关数据的民营批零住餐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.项目申报情况表；
- 2.财务审计报告；
- 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4.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品促进处，电话 82775229。

三、服务业企业

(一) 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在上年度达到“四上”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，按照统计要求报送相关数据的各类民营服务业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详见责任单位后期发布的申报指南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发改委服务业处，电话 88777183。

四、建筑业企业

(一) 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上年度达到“四上”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，按照统计部门要求报送相关数据的民营建筑业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.项目申报情况表；
- 2.财务审计报告；
- 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4.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建委建筑管理处，电话 88779895。

五、房地产企业

(一) 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上年度达到“四上”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，按照统计要求报送相关数据的民营房地产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.项目申报情况表；
- 2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3.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房管局开发服务中心，电话 81810319。

第四章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

第八条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(一) 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已被国家工信部、省工信厅、市工信局认定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奖励项目上线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在线上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；如遇特殊情况，亦可采取线下方式申报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处，电话 88777202。

第九条 对首次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0 万元奖励。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首次进入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名单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奖励项目上线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在线上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；如遇特殊情况，亦可采取线下方式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（四）负责部门

市工信局规划与投资处，电话 88777378。

第五章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

第十条 对民营企业新建成智能生产线、智能车间、智能工厂并运营一年以上的，按照项目硬件和软件投入总额的 20%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符合申报条件、备案文件处在有效期内，且申报项目运营一年以上的民营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资金申请报告；
2. 财务审计报告；

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4.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（四）负责部门

市工信局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，电话 88777388。

第六章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

第十一条 对首次获批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30%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。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首次获批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；首次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民营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资金申请报告；

2.财务审计报告；

3.实际投资额度相关证明材料及票据（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无需提供）；

4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5.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发改委高技术处(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),电话 88777176。

市工信局科技处(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,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),电话 88777215。

第七章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

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对首次纳入国家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,按照首台(套)产品当年(纳入目录后12个月)销售额的20%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。

(一) 申报对象和条件

1.产品符合国家《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和《吉林省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》(最新版),并已实现量产和销售,满足售后服务需要;

2.产品自主可控程度高,掌握装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,在设计与制造技术等方面具有标志性突破或根本性改进,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安全可控;

3.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首台（套）认定的，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长春市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申报汇总表；

2.申报书、长春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、长春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报告；

3.制造方和应用方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合同复印件、制造方销售产品发票复印件、首台（套）产品销售承诺书和应用方使用评价报告；

4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5.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（四）负责部门

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，电话 88777208。

第八章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

第十三条 对拟上市民营企业开展分类指导，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。对在国内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 and 境（域）外成功上市企业，分阶段给予合计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。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首次成功在国内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和境（域）外上市的民营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按照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的通知》（长府发〔2021〕16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（四）负责部门

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，电话 88777617。

第十四条 对北交所成功上市的民营企业，参照长春市现行上市挂牌奖励政策给予适度奖励。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首次成功在北交所上市的民营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按照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的通知》（长府发〔2021〕16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（四）负责部门

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，电话 88777617。

第九章 强化公共服务平台支撑

第十五条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融资等服务，对质量好、服务优、成本低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服务费用补贴。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经国家工信部、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- 1.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请表；
- 2.申报企业（单位）情况；
- 3.项目概况（申报单位服务优势、服务业绩、成效及产生的社会效益）；
- 4.财务审计报告；
- 5.服务合同、服务中小企业评价表及其他佐证材料；
- 6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7.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（四）负责部门

市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处，电话 88777202。

第十章 支持创业创新基地建设

第十六条 对首次认定并运营一年以上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(一) 申报对象和条件

- 1.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；
- 2.经认定后运营时间满一年，且运营情况良好；
- 3.按时填报“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”内的月报、年报等相关信息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.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

(1) 《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申报书（封面）》《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》《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》《创业孵化基地累计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》；

(2) 基地主要业绩；

(3) 财务审计报告；

(4)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，并出具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，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(5) 其他证明材料。

2.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

(1) 《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项目申报书(封面)》《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》《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》《创业孵化基地累计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》;

(2) - (5) 条同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相同。

3.省级创业孵化基地

(1) 《省级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书(封面)》《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表》《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》《创业孵化基地累计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》;

(2) - (5) 条同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相同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服务处, 电话 88777218。

第十七条 对新建或改(扩)建新增孵化面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, 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。

(一) 申报条件

在长春市域内注册成立的, 在《若干措施》出台后有新建或改(扩)建新增孵化面积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奖励项目拟在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上线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在线上填报孵化器相关信息；如遇特殊情况，亦可采取线下方式申报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企业服务处，电话 88777285。

第十八条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的给予一定奖励。

(一) 申报条件

在长春市域内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《若干措施》出台后被科技部备案成为国家级的众创空间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奖励项目拟在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上线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在线上填报众创空间相关信息；如遇特殊情况，亦可采取线下方式申报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企业服务处，电话 88777285。

第十一章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

第十九条 鼓励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人才培训服务，实施高层次人才培训项目，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。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

1.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、运营一年以上、具备培训资质的独立法人培训机构；

2.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及财务制度，拥有容纳 100 人以上的培训（实训）场地、配套的教学设施，能够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；

3.拥有专业的教学管理团队、丰富的培训经验和优质的师资力量，能够根据培训学员、企业及项目需求，研发课程体系、设置培训课程；

4.与域内外知名管理咨询机构或专业培训师、专家、学者、企业家有长期正式的教学合作关系；

5.申报项目单位自身财务、税务、信用良好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且上年度及本年度具有一定培训业绩；

6.项目及课程规划符合支持方向和相关要求。单个培训项目的课时安排不少于 80 课时（以 45 分钟为一个课时计算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项目专项资金申报表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；

2.培训资质证明材料；

- 3.申报单位教学、财务、设备设施、卫生安全管理以及教师、学员管理等规章制度；
- 4.教学场地证明；
- 5.师资力量和对外合作证明；
- 6.上年度以来开展培训服务的相关业绩证明；
- 7.财务审计报告；
- 8.各类原始凭证复印件；
- 9.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；
- 10.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（四）负责部门

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服务处，电话 88777218。

第十二章 支持开拓国内外市场

第二十条 鼓励民营企业参加政府组织、列入年度计划的国内外展会并使用属地区划标识，对参展费用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单一展会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使用属地区划标识参加国内外展

会的各类民营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.项目申报情况表；
- 2.企业参加展会通知；
- 3.参加展会展位费用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流水凭证等凭证；
- 4.使用区划标识参加展会证明材料；
- 5.参展其他证明材料；
- 6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具体时间以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。

(四) 负责部门

市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处，电话 88777202。

第十三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市工信局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